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文件

鲁海船员〔2015〕254 号

---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内河 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内河小型海船船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内河水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1 号）和《关于调整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权限的通知》（海船员〔2010〕506 号）等船员管理法规的规定，我

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 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东海事局辖区内河小型船舶船员素质，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结合山东海事局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海事局辖区内河小型船舶船员的适任培训、考试和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的签发及管理。

**第三条** 山东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河小型船舶船员的适任培训、考试及发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内河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

## 第二章 培训和考试

**第五条** 开展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的机构应具有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资质。各级海事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进行日常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培训机构应按照本办法附录的适任培训（考试）大纲（附件二）的要求开展培训，培训机构应对培训合格的学员签发培训合格证明。

**第七条** 初次申请适任证书考试的，必须参加适任培训，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三) 船员服务簿;

(四) 最近 1 年内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五) 符合考试发证机构要求的照片。

**第八条** 考试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 并告知申请人适任考试的时间、地点以及查询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第九条**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的适任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理论考试满分为 100 分, 及格分数为 60 分; 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第十条** 适任考试不合格者, 可以自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 3 年内向原考试机构申请补考, 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的, 所有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失效。

**第十一条** 船员已经取得适任证书, 申请延伸航区(线)的, 还应到所在地海事机构参加所申请航区(线)的适任考试。

**第十二条** 参加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补考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和补考费。

### 第三章 适任证书

**第十三条** 取得适任证书,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过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

(二) 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三) 完成本办法规定的船员适任培训;

(四) 通过主管机关规定的船员适任考试并合格;

(五) 在内河船舶上的有效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3 个月, 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四条** 适任证书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印制, 《适任证书》证书类别和职务资格栏标注为“小型船舶驾驶员”, 适用于在内河小型船舶上担任驾驶员职务的船员。

持证人任职不得超出《适任证书》所记载的航区（线）。

《适任证书》主要包括：

- （一）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二）证书编号；
- （三）持证人职务资格、适任的航区（线）；
- （四）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截止日期；
- （五）发证机构；
- （六）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十五条** 适任证书的航区（线）应在适任证书“备注”栏内签注，签注内容为“仅限 XX 内河水域”或“仅限 XX 市 XX 水库（湖）”等。

**第十六条** 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该船员 65 周岁生日。

持证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应满足最近 5 年内担任相应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七条** 证书失效或未满足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应当参加实际操作考试，考试合格的可以向海事机构申请签发适任证书。

**第十八条** 适任证书损坏、遗失需补发的，持证人应当向原签发机关申请，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遗失声明（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时适用）；
  - （四）原适任证书原件（适任证书损坏申请补发时适用）。
- 补发适任证书的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截止日期一致。

**第十九条** 在客船服务的小型内河船舶船员，还应当按《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要求完成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并取得《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后，向海事机构申请在其适任证书“备注”栏内进行“适用于客船”的签注。

##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对于持海船船员驾驶专业适任证书的高级船员，经过《内河避碰规则》、内河相关交通法规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内容和课时参照《办法》附件一）且通过相应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后，可直接申请换发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持本办法签发的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内河三类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只能申请驾驶类适任证书，并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执行下列规定：

（一）承认小型内河船舶驾驶员水上服务资历。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规定的三类适任证书培训时间减半执行。

**第二十二条** 曾在军事船舶上从事驾驶、轮机的工作人员，申请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的，应出具原所属部队签发的证书以及其服役期内 12 个月以上的船舶任职资历证明，并通过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评估。

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者，申请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的，应具有内河或渔业船舶相应等级职务 12 个月以上服务资历，并通过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评估。

**第二十三条** 在客船服务的小型内河船舶船员和相关人员应定期参加海事机构组织的安全知识和业务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海事机构应在其《船员服务簿》予以签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员履行职责、安全记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船员适任能力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开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的事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除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船员考试和发证的相关行为，考试发证机关将依据船员管理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内河小型船舶系指 100 总吨及以下的内河船舶，但不包括拖轮、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舶。

**第二十九条** “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大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第三十条** “山东海事局辖区”是指青岛、烟台、日照、威海、潍坊、东营、滨州七地市。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一：山东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大纲

| 大 纲 内 容                            | 培训学时 |    |
|------------------------------------|------|----|
|                                    | 理论   | 实操 |
| 1. 避碰与信号                           | 12   | 8  |
| 1.1 总则                             |      |    |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的目的           |      |    |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的适用范围         |      |    |
| 1.1.3 责任条款                         |      |    |
| 1.1.4 制定特别规定的对象、内容、要求              |      |    |
|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列出所有用语的含义     |      |    |
| 1.2 航行与避让                          |      |    |
| 1.2.1 行动通则                         |      |    |
| 1.2.1.1 了望的含义、目的以及正规了望的方法          |      |    |
| 1.2.1.2 决定安全航速时应考虑的因素              |      |    |
| 1.2.1.3 航行原则                       |      |    |
| 1.2.1.4 避让原则                       |      |    |
| 1.2.2 机动船相遇，存在碰撞危险时的避让行动           |      |    |
| 1.2.2.1 两机动船对驶相遇时应遵守的规定            |      |    |
| 1.2.2.2 机动船追越应遵守的规定                |      |    |
| 1.2.2.3 机动船横越和交叉相遇时应遵守的规定          |      |    |
| 1.2.2.4 机动船尾随行驶的行动要求               |      |    |
| 1.2.2.5 机动船在干、支流交汇水域相遇时应遵守的规定      |      |    |
| 1.2.2.6 机动船在汊河口相遇时的避让要求            |      |    |
| 1.2.2.7 机动船与在航施工的工程船的避让责任          |      |    |
| 1.2.2.8 限于吃水的海船相遇                  |      |    |
| 1.2.2.9 快速船在航时的责任及两快速船相遇时避让要求      |      |    |
| 1.2.2.10 机动船掉头前的行动要求以及过往船舶的行动要求    |      |    |
| 1.2.3 机动船、人力船、帆船、排筏相遇，存在碰撞危险时的避让行动 |      |    |
| 1.2.4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及其他规定            |      |    |
| 1.2.4.1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时行动的具体规定           |      |    |
| 1.2.4.2 机动船靠泊、离泊前的行动要求             |      |    |
| 1.2.4.3 船舶、排筏停泊行动的具体规定             |      |    |

|                                      |           |           |
|--------------------------------------|-----------|-----------|
| 1.2.4.4 失去控制的机动船、非自航船行动的规定           |           |           |
| 1.3 船舶在各种状态下，号灯、号型的识别及运用             |           |           |
| 1.4 声号的识别与运用                         |           |           |
| 1.5 遇险种类；遇险信号的识别与运用                  |           |           |
| <b>2. 船舶操纵</b>                       | <b>12</b> | <b>12</b> |
| 2.1 船舶操纵基本原理                         |           |           |
| 2.1.1 舵、旋回圈要素与船舶操纵性的关系               |           |           |
| 2.1.2 船速与冲程                          |           |           |
| 2.1.3 影响船舶操纵性能的各种因素                  |           |           |
| 2.2 系、离泊操纵                           |           |           |
| 2.2.1 抛、起锚操纵                         |           |           |
| 2.2.2 船舶掉头操纵                         |           |           |
| 2.2.3 靠、离泊操纵                         |           |           |
| 2.3 各特殊情况下操纵                         |           |           |
| 2.3.1 大风浪中的船舶操纵                      |           |           |
| 2.3.2 船舶防碰撞的操纵                       |           |           |
| 2.3.3 搁浅与触礁                          |           |           |
| 2.3.4 弃船                             |           |           |
| 2.3.5 主要设备损坏时的船舶操纵                   |           |           |
| 2.4 小型快速船的操纵                         |           |           |
| 2.4.1 靠、离泊操纵                         |           |           |
| 2.4.2 航行、掉头操纵                        |           |           |
| <b>3. 航道与引航</b>                      | <b>8</b>  | <b>16</b> |
| 3.1 内河航道与水文要素                        |           |           |
| 3.2 常用内河助航标志的种类、功能                   |           |           |
| 3.3 常用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种类、功能                 |           |           |
| 3.4 航行图识图                            |           |           |
| 3.5 气象常识                             |           |           |
| 3.5.1 风的等级及风的方向                      |           |           |
| 3.5.2 雾的种类、特点，及对船舶航行的影响              |           |           |
| 3.5.3 能见度的概念、等级                      |           |           |
| 3.5.4 雷暴雨、飑线的特征                      |           |           |
| 3.5.5 寒潮标准、船舶防寒潮措施                   |           |           |
| 3.5.6 台风的概念、天气特点及防台措施；台风登陆对内河水域范围的影响 |           |           |
| 3.5.7 天气预报常识                         |           |           |

|                                |       |     |
|--------------------------------|-------|-----|
| 3.6 顺直河段、湖泊、水库、运河及河口段的引航       |       |     |
| 3.7 弯曲、浅滩河段的引航                 |       |     |
| 3.8 桥区、船闸、山区河段的引航              |       |     |
| 4. 职务与法规                       | 4     |     |
| 4.1 驾驶员的主要职责                   |       |     |
| 4.2 航行日志记载规则                   |       |     |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     |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       |     |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        |       |     |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       |     |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     |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
|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     |
| 5. 轮机常识                        | 5.5   | 2.5 |
| 5.1 船舶动力装置                     | 4     | 2   |
| 5.1.1 四冲程柴油机常识                 |       |     |
| 5.1.2 四冲程柴油机主要部件及功用、常见故障与维护管理  |       |     |
| 5.1.3 四冲程柴油机的主要系统及维护要点         |       |     |
| 5.1.4 燃、润油料基本知识及其选用            |       |     |
| 5.1.5 主推进动力装置的运行管理及常见故障处理      |       |     |
| 5.1.6 船舶轴系及传动齿轮箱的日常维护管理        |       |     |
| 5.2 船舶辅机与机舱管理                  | 1     |     |
| 5.2.1 离心泵、往复泵、齿轮泵的基本结构与应用      |       |     |
| 5.2.2 船用油水分离器或污水(油)柜的应用        |       |     |
| 5.3 船舶电气                       | 0.5   | 0.5 |
| 5.3.1 船舶安全用电常识                 |       |     |
| 5.3.2 柴油机电力系统的基本组成及功用          |       |     |
| 5.3.3 接用岸电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       |     |
| 5.3.4 蓄电池的正确使用、测量方法及日常维护管理     |       |     |
| 合 计                            | 80 学时 |     |

附件二：山东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评估标准

| 序号 | 考试项目  | 评估标准                                                                                                                                                   |
|----|-------|--------------------------------------------------------------------------------------------------------------------------------------------------------|
| 1  | 靠离码头  | 1、离码头前的准备工作、布置及正规了望、声号、信号运用正确；<br>2、车舵合理配合，靠离码头方法正确；<br>3、船舶定位正确，纵、横距适当；<br>4、靠离过程中，不碰码头和浮筒，没有产生危急局面。                                                  |
| 2  | 掉头    | 从掉头准备工作开始，至掉头操作完毕，声号、信号使用及时、正确，了望规范，车舵配合使用得当，不发生危急局面，不超出指定水域宽度。                                                                                        |
| 3  | 倒直线   | 1、在离开码头后可用车调整船位后倒车，操作前正规了望、声号运用正确；<br>2、倒车直线后退二倍船舶船长以上距离；<br>3、后退时，左右摆动不超过 1.5 倍船宽；<br>4、基本保持顺直，不左右大角度转向或倾斜，后退过程中不允许使用顺车；<br>5、倒车后退速度均匀，不发生危急局面或搁浅、碰撞。 |
| 4  | S 形航行 | 1、船舶绕四只杆 S 形航行；<br>2、车舵使用正确；<br>3、绕竿前左右转向时声号使用正确；<br>4、操作过程中不允许发生碰、擦标杆。                                                                                |
| 5  | 航行避让  | 1、航路选择、避让方法正确；<br>2、船位摆放良好，交会声号明确；<br>3、避让过程中不能出现紧迫危险局面。                                                                                               |
| 6  | 应急救助  | 1、行动通则中正规了望、安全航速、航行原则、避让原则及追越等能正确掌握；<br>2、声号鸣放正确掌握；<br>3、船舶在突然遇雾、舵机失灵、主辅机等机电设备故障、搁浅、碰撞、风灾、火灾、弃船、救助他船时的应急措施及有关求救电话等。                                    |
| 7  | 设备使用  | 1、消防、救生设备使用正确；<br>2、会使用锚设备，会进行锚设备的检查保养；<br>3、船舶电气设备能够操作和，会使用常用工具；<br>4、机电设备能够操作管理。                                                                     |

---

抄送：部海事局。

---

山东海事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